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 月 16 日 1956 年第 2 号(總第 28 号) 1954 年創刊

目 錄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政府關於建成從烏蘭巴托到集寧的鐵路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蒙古人民共和國和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之間開始鐵路聯運的聯合公報..... (35)
- 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宣布承認蘇丹共和國致蘇丹共和國政府總理伊斯梅爾·阿扎里的電文..... (36)
- 蘇丹總理感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認蘇丹獨立並歡迎交換外交代表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的電文..... (36)
- 外交部發言人就有關中美兩國大使級會談問題答新華社記者問..... (37)
- 國務院關於長期保護測量標誌的命令..... (39)
- 國務院關於發行1956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的指示..... (40)
- 國務院關於頒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休、退職、病假期間待遇等暫行辦法和計算工作年限暫行規定的命令..... (41)
-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休處理暫行辦法..... (41)
-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職處理暫行辦法..... (43)
-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病假期間生活待遇試行辦法..... (44)
- 國務院關於處理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職、退休時計算工作年限的暫行規定..... (45)

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文化部關於發布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並從1956年2 月1日起實施的通知.....	(46)
中等學校學生會組織條例.....	(47)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關於建成從烏蘭巴托到集寧的鐵路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蒙古人民共和國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間開始鐵路聯運的聯合公報

1952年9月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就進一步發展各該國間的經濟和文化聯系進行了談判。為此目的，上述政府在1952年9月15日簽訂了一項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蒙古人民共和國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間組織鐵路聯運的協定。根據此項協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共同負責修建了從烏蘭巴托經扎門烏德到蒙古人民共和國國境的鐵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負責修建了從集寧經二連到中國國境的鐵路。

1955年9月到10月間，在烏蘭巴托市舉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蒙古人民共和國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三國鐵路代表會議曾經討論了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蒙古人民共和國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間就要開始聯運的各項問題。

1955年12月31日，在烏蘭巴托舉行了烏蘭巴托到北京直達鐵路的通車典禮。1956年1月3日，在中、蒙邊境舉行了兩國鐵路接軌典禮。

中華人民共和國、蒙古人民共和國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間的鐵路聯運已經在1956年1月1日開始。

1956年1月4日

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 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宣布承認蘇丹 共和國致蘇丹共和國政府總理 伊斯梅爾·阿扎里的電文

蘇丹 喀土穆

蘇丹共和國政府總理伊斯梅爾·阿扎里閣下：

我謹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榮幸地通知閣下：中國政府和人民熱烈地歡迎蘇丹議會宣布蘇丹為獨立自主的國家的決定，並且祝賀蘇丹人民為獨立自由而鬥爭的勝利。根據中國人民的意願，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宣布承認蘇丹為獨立自主的國家，同時表示中國政府同貴國政府進入外交關係的希望。中國政府和人民相信中華人民共和國同蘇丹在亞非會議期間建立起來的友好關係將日益發展。祝蘇丹共和國繁榮，人民幸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長 周恩來

1956年1月4日

蘇丹總理感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認 蘇丹獨立並歡迎交換外交代表覆中華人民 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的電文

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長閣下：

謹對閣下在蘇丹獨立的時候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作的莊嚴的承認以及你的祝賀表示感謝。我們在萬隆開始建立的關係，無疑地將在兩國之間產生最良好的合作的成

果。我們歡迎交換外交代表並且希望不久就能討論代表的等級和权限。謹祝你本人和中國人民幸福和繁榮，並向閣下致最崇高的敬意。

苏丹總理

1956年1月7日 苏丹 喀土穆

外交部發言人就有關中美兩國大使級 會談問題答新華社記者問

問：1955年8月1日開始的在日內瓦舉行的中美兩國大使級的會談已經進入了新的一年；請問會談的進展情況如何？

答：在1955年9月10日，會談雙方已經對第一項議程「雙方平民回國問題」達成了協議。在這以後，中國方面立即在第二項議程下提出了取消禁運和準備中美外長會議來討論和緩和消除中美在台灣地區的緊張局勢的兩項議題。這些都是舉世關心的中美雙方有所爭執的實際問題，應該迅速得到處理。美國方面提出了所謂「放棄使用武力」的問題。如果這是說，中美兩國應該根據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和平解決彼此間的爭端而不訴諸武力，那麼，這個問題也沒有理由不能迅速得到解決。但是，中美會談對第二項議程的討論已經進行了將近四個月，沒有能夠取得任何協議。這種情況是不能令人滿意的。

問：美國國務院在1955年12月16日的聲明中說，關於第一項議程的協議「對於在監獄中和不在監獄中的兩類人，沒有作任何區分」。這種說法有沒有任何根據？

答：這是對協議的歪曲，是沒有任何根據的。在中國的犯法美國人同在中國的守法美僑是根本不同的。如果不是考慮到犯法美國人的特殊情況，協議中就不必作出只有在中國政府採取措施之後，他們才能儘速行使回國權利的規定。事實上，在中美會談開始的時候，中國方面向美方提交的全部在華美國人的名單中，就把一般美僑和犯法的美國人明白地加以區分。在中國犯法的美國人必須按照中國的法律程序處理，不可能有任何釋放犯法美國人的期限；而且他們在服刑期間沒有權利要求回國，只有當他們刑

期已滿或者中國採取了措施提前釋放他們，才能進一步談到他們行使回國權利的问题。至於中國根据自己的法律程序採取怎樣的措施和在什麼時候對那些人採取措施，那是中國的主權，不能容許別國干涉。這一切不僅是美方在會談中所承認的，而且也正是協議所規定的。在中美會談期間，中國方面已經採取措施釋放了40名犯法美國人中的27名。按照這27名犯法美國人的罪行和被判的刑期來說，他們的回國是再快也沒有了。但是美國方面不僅拒絕交出被監禁在美國的中國人的名單，而且至今沒有對任何被監禁在美國的中國人採取措施，使他們能夠儘速地行使回國的权利。

問：最近報上登載了中國留學生的家屬控訴美國政府阻撓他們的親人回國的信件。既然中美會談對雙方平民回國問題達成了協議，為什麼在美國的中國人却還不能回國？

答：美國政府的這些行為正足以證明違反中美雙方關於平民回國問題的協議的是美國自己。美國政府曾經長期用威脅和迫害的手段，阻止無辜的中國人回國；這是美國政府公開承認了的。現在，協議達成以後，美國方面不僅沒有採取適當措施使在美國的中國人能夠儘速回國，不僅拒絕向我方提供在美國的中國人的全部名單和情況，而且拒絕協助印度駐美大使館主動地調查在美國的中國人離境受到阻撓的事實。最近，美國政府還對在美國的中國人採取了進一步威脅的措施，規定中國留學生如果要暫時居留美國就必須取得台灣入境証。這是公然違反協議、企圖剝奪在美國的中國人返回祖國的权利的行為。我們已經向美方提出嚴重抗議，堅決要求美方提供在美國的中國人的全部名單和情況，充分履行雙方的協議，並且撤銷違反協議的規定。

問：中美會談的發展前途如何？

答：中國是為了解決中美兩國之間的爭端和和緩中美兩國之間的緊張關係而參加中美會談的。在五個多月的會談過程中，雙方對於第二項議程已經進行了將近四個月 的討論，至今還沒有達成任何協議。而且，會議休會的時間愈來愈長。很顯然，如果不是一方有意拖延，這種情況是不可能產生的。

為了在第二項議程上尋求協議，中國方面已經作了一再的努力。但是，任何協議都必須有雙方的努力才能達成，如果一方不斷為尋求協議而努力，而另一方的行動却完全朝着相反的方向，會談是不可能取得任何成就的。中美會談目前所討論的問題密切地關係着遠東局勢的和緩，中國方面將繼續為尋求協議而努力，但是中國人民將不能

同意中美會談長此拖延下去。

1956年1月6日

國務院關於長期保護測量標誌的命令

測量機關在全國各地所設的各種測量標誌對於國家各項建設事業有重要的作用，必須妥善保護。為此，特發出以下命令：

一、在進行測量工作（三角、水準、天文、地形等）中所建造和埋設的永久性測量標誌（包括木標、鋼標、三角點中心標石、天文點和基綫點的中心標石、水準標誌與水準標石、地形測圖的固定標誌等），應該視為國家的財產和建築物，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和全國人民都有保護的責任。

二、測量機關在設有測量標誌的地方應該會同當地的地方人民委員會（主要是鄉人民委員會或者區公所）共同簽訂測量標誌委託保管書，將自己所建造和埋設的永久性測量標誌，交由地方人民委員會負責保護。

三、各地方人民委員會對所接管的各種測量標誌，應該按照測量標誌委託保管書中填寫的項目接收，並嚴格執行保護責任。除經常教育羣眾愛護檢查外，要每年作一至二次詳細的檢查，如果發現標誌有被破壞、移動或者損壞的時候，應該追查原因，並及時通知委託保管的測量機關處理。

四、所造測量標誌如原委託保管的測量機關因故需要拆卸或者移動的時候，必須有該機關的正式函件證明。經辦拆卸或者移動測量標誌的負責人員應該將拆卸或者移動的具體情況和日期在原測量標誌委託保管書上註明，並且簽名蓋章。

五、建造或者埋設測量標誌的一定面積內的土地（一般均已辦理購讓手續），不能再作其他使用，如果有必要改建或者拆毀設有全國永久性的三角點、水準點的建築物（如鐘樓、教堂、寺院、工廠煙囪、水塔、橋梁等）及其他測量標誌的時候，必須預先通知原委託保管的測量機關，並且得到它的同意，方可進行改建或者拆毀。

六、盜竊或者有意破壞國家的永久性測量標誌的，應該按照情節的輕重依法懲辦。

七、凡是持有正式証件的政府和軍隊的測量機關的測量人員，都可以通過接管測量標誌的機關使用該項標誌，但是必須保證其完好無損，並且在使用以後，應該會同原接管機關進行查驗。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5年12月29日

國務院關於發行 1956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的指示

1956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條例已經公布，現在對公債的發行工作指示如下：

一、1956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從1956年1月1日起開始發行。發行公債是國家籌集建設資金的經常的和重要的方法之一。勝利地完成1956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的推銷任務，在政治上和經濟上都具有着重要的意義。

二、1956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應當根據合理分配、自願認購的原則組織推銷。對職工、軍官、私營工商業戶和公私合營企業的私方，仍然採取一次認購、一次繳款，或者一次認購、分期繳款的方法；認購時間在3月底結束，繳款時間在10月底結束。對農民仍然採取隨認購隨繳款的方法，結合當地徵收農業稅的工作，把公債的推銷數額合理地分配到戶，經過深入動員，爭取一次完成；推銷時間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根據當地情況具體確定，但是一般地區最遲必須在11月底結束，東北、內蒙古等農業季節較晚地區最遲必須在12月底結束。對其他城市居民，一般也採取隨認購隨繳款的方法，並且必須在10月底以前結束。

三、為了更有力地支援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和加快建設速度，1956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的推銷計劃，必須努力爭取超額完成。因此，各級人民委員會應當重視和加強領導這一工作，組織公債推銷委員會及辦公室，指定專人負責，及時掌握公債的推銷情況。在推銷過程中，各地必須向人民羣眾反覆宣傳國家發行公債的政治意義和經濟意義，切

實防止工作中發生放任自流和強迫命令等偏向。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1月4日

國務院關於頒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退休、退職、病假期間待遇等暫行辦法和 計算工作年限暫行規定的命令

現在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還不能和企業職工採取同樣的辦法計算工齡，國家機關和企業部門的工資標準也有差別，因此，在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中還不能立即實行勞動保險條例。目前為了適當地處理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休、退職、病假期間待遇和計算工作年限等問題，制定了「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休處理暫行辦法」、「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職處理暫行辦法」、「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病假期間生活待遇試行辦法」和「國務院關於處理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職、退休時計算工作年限的暫行規定」。現在一併頒發，望即遵照執行。

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和國家機關所屬的事業費開支的單位，都可以參照這個命令所頒發的各項辦法和規定執行。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5年12月29日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休處理暫行辦法

第一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工作人員）的退休，按照本辦法處理。

第二條 工作人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退休：

- （一）男子年滿60歲，女子年滿55歲，工作年限已滿5年，加上參加工作以前主要依靠工資生活的勞動年限，男子共滿25年、女子共滿20年的；

- (二) 男子年滿60歲，女子年滿55歲，工作年限已滿15年的；
- (三) 工作年限已滿10年，因勞致疾喪失工作能力的；
- (四) 因公殘廢喪失工作能力的。

第三條 工作人員退休後，按照下列標準，逐月發給退休金：

- (一)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一）項條件的退休人員，工作年限滿5年、不滿10年的，發給本人工資（退休時的標準工資加退休後居住地點的物價津貼，下同）的50%；滿10年、不滿15年的，發給本人工資的60%；
- (二)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二）項、（三）項或（四）項條件的退休人員，發給本人工資的70%；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三）項或（四）項條件、工作年限在15年以上的退休人員，發給本人工資的80%。

工作人員對革命有重大功績，或者在參加工作以前長期從事科學、技術、文化、教育等事業，並且對社會有特殊貢獻的，他的退休金經過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或者國務院批准，可以酌量提高。

第四條 工作人員退休時，工作年限的計算，按照「國務院關於處理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職、退休時計算工作年限的暫行規定」辦理。

第五條 工作人員的退休，必須經過任免機關批准。

工作人員退休時，由各級人事工作部門辦理退休手續，填發「退休人員證明書」，並且同時通知他退休後居住地點的縣級人民委員會予以登記。

第六條 工作人員退休時，本人和他的家屬到他退休後居住地點的車船費、行李費、途中飲食補助費和旅館費，參照現行行政經費開支標準中有關的規定辦理。

第七條 工作人員退休後，他的退休金由他退休後居住地點的縣級人民委員會在優撫費項下發給，到他死亡時為止。

第八條 工作人員退休後死亡時，由他退休後居住地點的縣級人民委員會在優撫費項下，一次加發本人三個月退休金，給他的家屬，作為喪葬補助費。

第九條 本辦法從1956年1月1日起實行。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職處理暫行辦法

第一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工作人員）的退職，按照本辦法處理。

第二條 工作人員合於下列情況之一的，按照退職處理：

- （一）年老或者病弱不能繼續工作，又不合退休條件的；
- （二）自願退職的；
- （三）不適宜現職工作，又不願接受其他工作的。

第三條 工作人員的退職金，按照下列規定一次發給：

- （一）工作年限滿5年或在5年以下的，除了發給本人一個月的工資外，每滿一年加發本人一個月的工資；
- （二）工作年限滿10年或不滿10年而在5年以上的，除按（一）項的規定發給外，從第六年起，每滿一年加發本人一個半月的工資；
- （三）工作年限超過10年的，除分別按（一）、（二）兩項的規定發給外，從第十一年起，每滿一年加發本人兩個半月的工資。

第四條 工作人員退職時，工作年限的計算，按照「國務院關於處理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職、退休時計算工作年限的暫行規定」辦理。

第五條 工作人員的退職，必須經過任免機關批准。

工作人員退職時，由各級人事工作部門辦理退職手續，填發「退職人員證明書」。

第六條 工作人員退職金，由原工作機關在行政費項下開支。

工作人員退職時，本人和他的家屬到退職後居住地點的車船費、行李費、途中伙食補助費和旅館費，參照現行行政經費開支標準中有關的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從1956年1月1日起實行。原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發布的「各級人民政府工作人員退職處理暫行辦法」同時廢止。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病假期間生活待遇試行辦法

第一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工作人員）病假期間的生活待遇，按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工作人員病假期間的醫療費用，仍按公費醫療制度辦理。

第三條 工作人員病假期間的生活待遇，按照下列規定，由所在工作機關逐月發給：

（一）病假在六個月以內的，頭一個月工資照發，從第二個月起按以下標準發給工資：工作年限不滿2年的，發給本人工資（標準工資加所在地物價津貼，下同）的70%；滿2年、不滿5年的，發給本人工資的80%；滿5年不滿10年的，發給本人工資的90%；滿10年和10年以上的，發給本人工資的100%；

（二）病假超過六個月的，從第七個月起按以下標準發給生活費：工作年限不滿2年的，發給本人工資的50%；滿2年、不滿5年的，發給本人工資的60%；滿5年不滿10年的，發給本人工資的70%；滿10年和10年以上的，發給本人工資的80%。

工作人員對革命有重大功績，或者在參加工作以前長期從事科學、技術、文化、教育等事業，並且對社會有特殊貢獻的，他的病假期間的生活待遇，經過任免機關批准，可以酌量提高。

工作人員病假期間的生活待遇，到他恢復工作或者退休、退職時止。

工作人員病假期間的生活待遇，隨着工資標準的變動而變動。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中工作年限的計算，按照「國務院關於處理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職、退休時計算工作年限的暫行規定」辦理。

第五條 工作人員在病假期間，可以繼續享受所在工作機關的各項福利待遇。

第六條 工作人員病假期間享受本辦法規定的待遇，必須經過醫療機構或者醫師的證明

和任免機關的批准。

第七條 本辦法從1956年1月1日起實行。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發布的「關於各級人民政府工作人員病假期間待遇的暫行規定」同時廢止。

國務院關於處理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退職、退休時計算工作年限的暫行規定

一、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工作人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工作的時間，一律計算為工作年限。

二、工作人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前，參加人民民主革命政權機關工作的時間，應當計算為工作年限。

三、工作人員在參加國家機關工作以前，參加下列工作的時間，可以連續計算為工作年限：

（一）在中國共產黨的機關工作的時間，或者接受黨的決定以社會職業為掩護而實際做革命工作的時間；

（二）在民主黨派的機關工作的時間，或者民主黨派成員和無黨派的民主人士以社會職業為掩護而實際做民主革命工作的時間；

（三）在中國工農紅軍時期、抗日戰爭時期和解放戰爭時期，參加革命軍隊工作的時間；

（四）在革命根據地、解放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的人民團體的機關工作的時間；

（五）在革命根據地、解放區政權所屬的事業單位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所屬的事業單位工作的時間；

（六）在革命根據地、解放區政權所屬的企業單位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營、合作社營、公私合營的企業單位工作的時間。

四、工作人員被抽調參加各種幹部學校、訓練班學習的時間，或者在革命根據地的

抗日軍政大學、陝北公學、中國女子大學等學校學習的時間，都可以計算為工作年限。

五、工作人員退職或復員後又參加工作的，前後工作的時間可以合併計算工作年限。

六、起義人員參加國家機關工作的，從起義之日起計算工作年限；曾經資遣回家以後參加國家機關工作的，從參加國家機關工作之日起計算工作年限。

七、新招收的工作人員，試用期間，可以計算為工作年限。

八、工作人員受過開除處分或者刑事處分的，應當從重新參加工作之日起計算工作年限；但是情節較輕，並且經過任免機關批准的，他受處分以前工作的時間，也可以合併計算工作年限。

九、工作人員的工作年限按週年計算。在計算退職金、退休金時，按週年計算後剩餘的月數，超過六個月的，按一年計算；六個月和不滿六個月的，按半年計算。

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文化部 關於發布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並從 1956年2月1日起實施的通知

1955年12月22日

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根據全國文字改革會議討論的意見，已經把第一批異體字整理完畢，我們現在隨文發布[⊖]。並且決定從1956年2月1日起在全國實施。從實施日起，全國出版的報紙、雜誌、圖書一律停止使用表中括弧內的異體字。但翻印古書須用原文原字的，可作例外。一般圖書已經製成版的或全部中分冊尚未出完的可不再修改，等重排再版時改正。機關、團體、企業、學校用的打字機字盤中的異體字應當逐步改正。商店原有牌號不受限制。停止使用的異體字中，有用作姓氏的，在報刊圖書中可以保留原字，不加變更，但只限於作為姓用。以上通知，請即分別下達有關部門執行。

⊖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略。

中等学校学生会組織条例

1955年12月30日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学生会是学校中全体学生的羣众組織。

第二條 学生会在校長領導下，協同青年團和少年先鋒隊，積極貫徹毛主席「身體好、學習好、工作好」的號召，準備為建設和保衛社会主义祖國服務；鼓舞全體同學認真地學習，自覺地遵守紀律，積極參加學校的集體活動，並使他們團結成一個團結友愛的、愛護學校榮譽的集體。

第二章 全校學生大會和學生會委員會

第三條 全校學生大會（或學生代表大會）每年召開兩次，由學生會委員會召集。

學生會委員會在必要時得臨時召集全校學生大會（或學生代表大會）。

第四條 全校學生大會（或學生代表大會）的職權是：選舉學生會委員會，听取通過學生會的工作報告。

第五條 全校學生大會（或學生代表大會）須經校長同意，並在校長和青年團委員會參加下舉行。

第六條 學生會委員會由全校學生大會（或學生代表大會）選舉委員七至十五人組成，任期一年。

學生會委員會的選舉應在每年秋季開學後舉行。

第七條 學生會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至二人，並根據工作需要設宣傳、文娛、體育、生活等部。主席、副主席和各部部長由全體委員互相推選。

第八條 學生會委員會在校長領導下進行下列工作：

一、幫助學校領導和教師推動同學貫徹關於提高同學學習質量的措施，推動

同學遵守學生守則；

二、鼓勵同學關心國內外時事，適當組織同學參加社會政治活動；

三、領導各班委會開展課餘的文化娛樂、體育活動；

四、動員和組織同學參加力所能及的公益勞動和社會工作；

五、協同青年團和少年先鋒隊出刊壁報、黑板報等；

六、組織同學的學校值日工作。

學生會在工作中應注意防止因布置過多的社會工作和課外活動而引起同學負擔過重的現象。

第九條 學生會委員會制訂工作計劃時，應與本校青年團委員會密切聯繫。

學生會委員會的工作計劃須經校長批准。

第三章 班委會

第十條 班設班委會（以下簡稱班委會），由全班同學選出班長一人，委員二至四人組成，任期半年。

第十一條 班委會在班主任領導下，協同班青年團和少年先鋒隊，團結全班同學，鼓舞他們努力學習和自覺地遵守紀律，組織班內值日，保持教室的整潔，動員和組織本班同學積極參加本班的和全校性的文娛、體育、政治活動和各種社會工作，並定期召開班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6年第2號（總第28號）
1956年1月16日出版

1956年1月第1次印刷：1—53,850冊
全年定價：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刊字第232號